

作者：李維榕博士

刊登日期：2021年3月6日

原文刊載於信報財經新聞專欄〈故事從家開始〉

父親的角色與受害者的角色

這位父親在女兒很小的時候已經離婚，多年來一直不肯放棄撫養權，千方百計，就是為了爭取多點接近孩子。孩子現在九歲，父母卻打了八年官司。夾在父母的矛盾中成長，孩子十分抗拒父親。她說：「我只知道是媽媽真正在撫養我，爸爸只想來搶我！」

每次與父親相聚，孩子不是鬧肚子就是嘔吐。父親認為是母親從中作梗，彼此在言談之間都十分敏感；即使沒有交談，旁人也會感到危機四伏。

父親對孩子不離不捨，本來是一件好事，但是這種充滿火藥味的相聚，實在讓人提心吊膽。隨着年齡成長，孩子也從本來用身體發病的模式去拒絕父親，演變成言語的攻擊與奚落。對於苦苦追隨的父親，毫不留情，每句話都是咄咄逼人，甚至不許父親同行，要他跟在後面保持五步距離。父親為了爭取孩子，處處低聲下氣；有時也忍不住氣，擺出父親的尊嚴。但是每次要跟孩子較勁，都會一敗塗地，只好怨天尤人。父親愈怪責母親，孩子就愈恨他。甚至恨癢癢的對他說：「我有自己的獨立思想，不是受別人影響！但是你對母親不好，我就會加倍奉還！」

這小女孩是個非常伶俐乖巧的孩子，對人彬彬有禮，就是對着父親時，連母親都說她變成「混世魔王」。

我們在當中努力為他們調停，唯一成功之處，就是讓父母的關係稍為緩和，不再為撫養權告上法庭。但是女兒仍是不肯就範，不斷埋怨父親過去對她的傷害。起初大家都不以為意，最後才明白，原來在她還是孩童時候，基於撫養權的安排，父親每周都從母親懷中，把拼命抓着母親哭哭啼啼的孩子抱走。

這種被迫分離的恐懼，孩子念念不忘。事實上這個經驗，對孩子和母親都是一個很大的創傷。母親也承認：「離婚本身對我來說，並不是最悲痛的，與女兒這種分離，才是最最不能忍受！」

我們問女兒，要怎樣才肯原諒父親？

孩子咬牙切齒地說：「道歉，不但向我，也要向媽媽道歉！」

我們很高興，終於找到一個轉捩點！

沒想父親卻一面茫然：「我錯在哪裡？我才是真正的受害者！」

父親也沒有說錯，一段婚姻的破裂，受害者絕對不止一人。但是人人都是受害者，誰重誰輕？這不單是治療師的選擇，更是當事人自己的選擇！

這也不是一個理念性的選擇，而是一個實際的考慮。如果父親只求撫平自己的傷痛，他絕對有足夠理由投訴人生不公平之處。但是如果他的目的是與女兒修好，他就必須扮演父親的角色，而不是受害者的角色。

我們都卡住在這裡，何去何從？

由於疫情擴散，我們的會談被中斷了，期間又出了一些枝節。等到再見面時，也不知道父親是否記得我們上次會談的焦點。

出乎意料地，他不但沒有忘記，而且認同在女兒小時這樣強硬把她抱走，實在會造成一種傷害。這一次，他十分鄭重地向女兒及母親致歉。母親很快就回應，她願意接受；女兒卻久久不語，我們都被她沉默的張力感染，僵住在那裡。

靜靜地等了很久，孩子才牢牢的盯着父親，一字一字地質問：「你為什麼等了八年，才來道歉？你以為自己是受害者，你可知道，我們才是受害者！」

這一段撕心裂肺的話，出自一個九歲的小女孩，在坐的人都很震驚。父親更是不知所措，他不斷地為自己辯解。但是他的迴避，引來孩子更大的攻擊，把多年來父親處理不當的地方，一宗宗地例舉。最後把父親給她的生日禮物，退還回去，忿忿地說：「你沒有問過我，就在上面貼滿了自以為是的貼紙！這算是送禮嗎？」

父親開始沮喪，不明白為什麼這次鼓起勇氣認錯，仍然得不到女兒的諒解。他生氣地把禮物丟在一旁，對治療師說：「你看，如果是其他有權威的父親，就會罵她一頓！我卻怎樣做也不成！」又擺出一派受害者的姿態！

什麼是父親的角色，與受害者的角色有何分別？

所謂受害者，就是總覺得自己的行為都是別人造成的，自己完全無能為力，那是一個看不到出路的位置。而父親的角色，就會設法去了解孩子在父母婚姻破裂後的困擾。無論自己心中有多少渴求和委屈，都會保持一定的冷靜，不必與孩子計較，先學習聆聽！

如果他細心聆聽，就會聽得出女兒這次的控訴與以往不同。以往都是固執地拒人千里，這次卻是表達一個孩子心底對父親的渴望，要求父親用一個不同的方式來接近自己。看似強硬，其實她是在提供一個修復父女關係的入口！

連母親都說，女兒往往因為沒有父親而感到自卑，為了孩子，她願意協助父親接近孩子。

很多人都認為共同撫養是一個理想的模式，但是見到太多因為爭奪孩子而長年訴訟法庭的父親，費盡心思；而孩子對他們的印象，却只是要把自己從母親懷

中搶走。親情是需要培養的，並非一種權利。為了孩子，我們也必須協助他們探討怎樣做成功的父親！